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呂文光先生

邱玉麟先生

石永結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吳志惠先生

岑啟承先生

劉丹女士

麥慧敏小姐

林意麗女士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1A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缺席者

李家良先生

王水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李家良先生的缺席通知書，原因為因事離港。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第一部分) (SKDC(SPSC)文件第 09/16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吳志惠先生報告文件內容，表示該署已於 9 月 30 日邀請相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投標，截標日期為 10 月 28 日。吳先生表示，若果招標過程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底開展，並於 2018 年下旬完成。

5. 委員查詢施工期間臨時登岸設施的具體安排。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回覆表示該署計劃委託承建商在建造新碼頭工程前，設置一個與現有碼頭模式相若的臨時碼頭，再經步橋連接長約 20 米的附加浮躉供船隻登岸。吳先生表示臨時登岸設施的部份費用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支付，估算約為 260 萬。

7. 主席補充，項目在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時，已清楚向該委員會表示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施工期間臨時登岸設施的設置需透過地區資源推展，而新碼頭亦將以符合用家基本需要為原則設計。

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臨時登岸設施的開放時間作補充。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表示，臨時登岸設施的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但基於安全考慮，承建商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例如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會將附加的浮躉拖往附近避風塘，屆時臨時碼頭在必要時仍可讓小型船隻使用。

10. 委員詢問秘書處聘請項目經理(非工程)的進度。此外，委員反映秘書處較早前未有安排委員作臨時登岸設施的實地視察，以及查詢有關臨時登岸設施的設計草圖。

1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秘書處已聘請了 1 位助理項目經理(非工程)，並將於 11 月上任。

12. 主席表示，有關臨時登岸設施實地視察的安排，民政處曾安排上屆委員、業界及漁民代表到實地視察並諮詢對臨時登岸設施的意見。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寶貴意見，並建議民政處如有需要可再次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的下一個進度報告事項，待秘書處向委員派發臨時登岸設施的設計草圖後，再繼續討論。

[註：有關進度報告的第二部分，請參閱段落第 24 至 29 項。]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0/16 號)

14.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報告文件內容，包括以下重點：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地段 A 和地段 B 的斜坡改善工程設計方案已原則上獲得該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接受；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地段 B 後山位置的山坡加設防止山泥傾瀉的圍網設計以防止滾石滑落和確保此地段的安全；
- iii. 項目工程的招標文件訂明資料館及旅舍工程須於 18 個月內完成，而鴨仔山公廁的工程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以期盡早開放公廁供公眾使用

(註：地段 A 和地段 B 的工程進度需要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改善工程。本處會緊密協調以期望在擬議的工程期內

完成整體工程)；及

- iv.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工程招標截止當日，民政處收到 10 間承建商的標書，現正進行標書的評審工作。

15. 委員查詢有關項目宣傳及推廣計劃的進度，並提出以下建議：

- i. 於將軍澳、調景嶺及坑口區內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舉辦小型座談會，邀請熟悉本區發展的歷史學者及舊居民演講及分享他們昔日的生活點滴；
- ii. 如資源許可，建議在區內的商場舉辦巡迴展覽；
- iii. 於區內人流較多的地點展示橫額；及
- iv. 向區議會申請額外資源籌辦宣傳活動。

16. 主席贊成委員在區內舉辦小型座談會的建議。他表示民政處於本年 6 月 25 日舉辦一場名為「坑口、調景嶺、將軍澳今昔」的講座，以及於講座後安排有興趣的出席者實地參觀舊警署和前職員宿舍，反應良好。受邀請的學者、本區區議員、居民代表、和自願報名的學校及地區團體等約 150 位出席者，都對本區擬議的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表示支持。主席認同此類活動有助促進居民及學生對區內歷史發展的認識。

17. 主席補充，區議會一直與民政處磋商不同的宣傳推廣計劃。主席表示由於工程費用佔了整項撥款的主要開支，有關宣傳費用較為緊絀，建議秘書處向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支持日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1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民政處將繼續籌備不同宣傳活動，例如推展臉書專頁及口述歷史計劃。有關工作進度將於日後向委員匯報。

19. 主席表示，由於上年度正值區議會換屆，民政處特意籌組「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目的是在休會期間繼續進行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的籌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當區議員、熟悉將軍澳及調景嶺發展歷史的學者、學校代表及資料館伙伴機構代表等。主席表示民政處會在施工期間以雙軌形式進行資料館的籌備工作，並於稍後就資料館文物收集及安排諮詢委員的意見。

20. 此外，主席表示民政處考慮到公眾人士對鴨仔山公廁的殷切需求，已刻意在標書中要求承建商在十二個月內先完成公廁工程，以期盡快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供公眾人士使用。

21. 主席詢問民政處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的進度。

2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處與伙伴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已就諒解備忘錄的內容達成共識。待民政總署批核相關內容後，雙方可正式簽署文件。屆時除民政處及伙伴機構雙方代表參與簽署儀式外，區議會主席將擔任該項簽署的見證人。

23. 主席促請民政處盡快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落實合作關係。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第二部分) **(SKDC(SPSC)文件第 09/16 號)**

[註：請參閱段落第 4 至 13 項有關進度報告的第一部分]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簡述臨時登岸設施的設計草圖，表示臨時碼頭會盡量參考現有碼頭的模式設計，另加設步橋連接長約 20 米的附加浮躉。船隻登岸位置水深約 4 米，此設計可讓現時來往西貢及橋咀碼頭的大小型船隻登岸。

25. 主席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臨時登岸設施設計時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及進行公眾諮詢的工地邊界、工程對附近水質的影響及建設費用等。此外，主席表示委員可參閱民政處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附件 2 (即會議文件 SPSC 文件第 06/16 號)了解更多有關新碼頭的設計。

26. 委員查詢步橋闊度是否足夠讓嬰兒車或輪椅通過。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回應指步橋闊度約 1.5 米。

28. 主席補充，由於步橋並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規格要求，所以不建議輪椅人士自行使用臨時登岸設施。

29. 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及「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

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主席請民政處、秘書處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三)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動土儀式 (SKDC(SPSC)文件第 11/16 號)

3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報告文件內容，表示有關動土儀式的建議安排待獲得委員會通過後，民政處將與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下稱「宣編小組」)討論宣傳細則，並製作詳細財政預算，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遞交撥款申請。有關動土儀式的擬定日期及安排將再諮詢委員。

31. 委員就動土儀式的安排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宣傳及推廣有以下建議：

動土儀式：

- i. 盡快確實動土儀式日期，以籌備邀請嘉賓出席名單；
- ii. 擬邀嘉賓名單應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及相關持份者；及
- iii. 於舊調景嶺警署舉行「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及文物行山徑」項目的動土儀式。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宣傳及推廣：

- i. 就邀請舊居民細訴其昔日生活點滴，建議製作短片及宣傳物品，在不涉及版權的情況下，有委員表示可協助發放宣傳短片，以及派發宣傳物品；及
- ii. 向地區爭取更多資源支持日後的宣傳活動。

32. 主席就委員提出的建議有以下的相應回覆：

動土儀式：

- i. 待兩個項目完成承辦商的遴選程序後才擬定動土儀式日期及擬邀嘉賓名單，並將於日後會議上與委員討論；及

- ii. 鴨仔山公廁是本區居民期望已久的項目，透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鴨仔山公廁選址舉行動土儀式有其象徵意義。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宣傳及推廣：

- i. 將與焦點小組討論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收集及篩選文物；
及
- ii. 贊成委員就宣傳活動爭取經費的建議，並待落實宣傳及推廣計劃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33. 副主席建議民政處在與宣編小組討論宣傳細則時，紀錄有關項目要點，以便日後進行討論及跟進。

3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處正研究及籌備多項宣傳活動，例如：推展臉書專頁及口述歷史計劃。臉書專頁將由本區學生牽頭籌組，目的是透過網絡平台不時向公眾發放有關項目的資訊。而民政處亦已初步接觸中英劇團(下稱「劇團」)，了解劇團曾到訪不同社區協助宣傳地區的歷史文化。此外，蕭女士表示就資料館內容的資料搜集、編排及館藏收集安排方面，將繼續諮詢焦點小組的意見，並稍後向委員匯報。

35.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就宣傳及推廣活動的經費，包括兩場動土儀式的開支，向財委會提交不少於 8 萬元的撥款申請。

36.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請秘書處及民政處跟進有關安排。

37.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IV. 下次開會日期

3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由原訂的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改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